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其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其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7支」後補充「（價值總計為新臺幣755元），未結帳徒步走出店外，將裝有上揭物品之袋子掛在機車掛鉤上」，第5行「取回後」補充「騎乘該機車」，證據增加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其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，危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可取。又被告前有竊盜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另其竊取食物價值非高，犯罪情節尚非嚴鉅。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因為沒錢，肚子餓，又生病無法工作賺錢才偷竊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油漆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取之香腸9包、玉米3支、脆腸7支，已由被害人自行取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

01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84號聲請簡易判決

22 處刑書